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7-02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7,339,685.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实现利润总额 405,343,100.3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98,953.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41.17%；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87,621.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1.1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及其涉及的事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98,953.7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16 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152,120.34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51,707.41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2016 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841,867.65 元。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度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按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840,844,44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42,222.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公司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控制目标明确,能够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

3、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事实,明确阐述了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所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存放与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